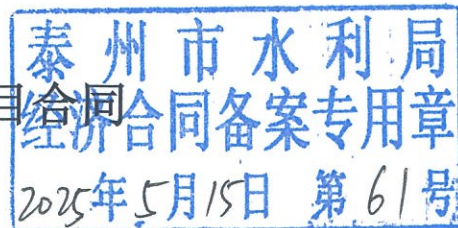


通南片水利工程管护运行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圣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南片水利工程管护运行项目，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由乙方承包管护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水利工程运行养护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在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通南片水利工程管护运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泰州市通南片水利工程分布在泰兴市、高港区、姜堰区境内，工程比较分散。通南片水生态控制工程涉及周山河、新生产河、生产河、南干河、东姜黄河、古同港、尹垛中沟、私盐港、古钱老河古溪段等河道。新建了一批闸涵等水生态控制工程，共 28 座。其中 12 座较大型水利工程，另外 16 座涵洞（滚水坝），位于泰兴境内 12 座，姜堰区境内 4 座。

2、管理范围包括：通南片 28 座涵闸、上下游引河段、管理范围内的其他附属设施等。

3、管理内容包括：工程运行管理（包括防汛值守与调度等）、工程设备管理（包括各类机电设施、配电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等）、工程管理软件编制、建(构)筑物管理、其他附属设施的管理、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档案管理。

二、双方职责

甲方：

- 1、享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
- 2、根据上级指令，及时落实调度运行指令，统一调度。
- 3、不定期对乙方管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管理不力现象，将追究乙方的责任，有权终止管护协议。
- 4、负责执行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每季度按照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承包管护运行经费。

乙方：

1、制定详细可行的运行管护方案和管理细则，成立专业运行管护队伍，配备相应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设施，严格调度指令，服从管理。南干河套闸、周山河套闸在上级指令要求保水期间，为保证区域航运需求，每个套闸安排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 24 小时值守，并满足泰州市防汛防旱指挥办公室的调度要求；遇有特殊调度，需第一时间无条件服从安排。

2、按照省精细化管理工程考核标准，做好各工程管理运行及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编。

3、明确专职安全员，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网络，确保安全生产，对下属的管护运行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落实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工程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确保工程资源资产完好，对因管理失误，造成财产损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情

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责任。

4、每月向甲方书面提交管理月报和下月工作计划，每月会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核。

5、协议期内，除正常的运行管护工作外，不得擅自占用闸站各类资源资产，不得将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资源资产出租或借给他人使用。

三、合同情况

1、项目负责人：曹恒军。

2、安全员：周立夫。

3、合同期限：通南片水利工程管护运行合同期限为三年：第一年自2025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第二年自2026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第三年自2027年5月17日至2028年5月16日；第二年和第三年合同的签订由甲方视乙方前一年度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4、本次招标的通南片水利工程三年期管护运行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约约定的方式、时间向乙方结算支付。

5、本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6%，本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拾万捌仟元整（¥108000.00元）。

四、支付办法

1、考核办法及支付方式：按照《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管养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协议期间每一个季度支付一次，在中标基



价的基础上，结合季度考核的结果，按考核办法的规定，确定每季度管理酬金的实际支付额，并按市水利局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支付。

2、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有关说明

1、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争议解决方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1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财务报销及合同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燕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4日